

本合同口是/口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禹州市园林绿化中心禹州市商贸路道路景观项目

项目编号：YZCG-DLC2025025

甲方：禹州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河南骏晟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21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禹州市园林绿化中心所需禹州市园林绿化中心禹州市商贸路道路景观项目经以 YZCG-DLC2025025 采购文件方式进行采购，确定河南骏晟建设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政府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成交）通知书；
-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七）图纸；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九）其他合同文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禹州市园林绿化中心禹州市商贸路道路景观项目

工程地点：禹州市商贸路（太和段）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禹发改城市【2024】56 号

四、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及以上标准

五、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贰仟捌佰贰拾伍元贰角陆分（¥1832825.2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玖佰贰拾肆元玖角捌分）（¥23924.9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元整）（¥88000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六、付款方式：工程款按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80%。审计结算后，余下结算价一次付清。

七、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八、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2. 竣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21 日

3. 合同工期 30 日历日。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展融资业务的。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要与合同融资的回款账户一致。成交供应商和贷款金融机构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 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保障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一致。

3. 当成交供应商成功获批银行贷款后，采购人还应根据信息公开平台推送的“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未看见“确认单”信息为由，不经贷款银行同意擅自更改合同账户、非法支付项目资金，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浩青（代）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禹州市方岗镇朱庄村和谐路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之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6638668568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54665036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禹州滨河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 41050171645000001030